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榮 列 109 變價 1 字第 0276 號

主 旨：本署 109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、第 2 號案件扣押汽
車 1 輛、燈具 20 台之拍賣停止。

說 明：上開變價案件，本署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
署原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7
時 30 分止，在該分署辦理兩署聯合拍賣。惟因應
中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高雄市社區存在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之風險，高雄市政府已
於 1 月 25 日宣布高雄市防疫級數由原來二級提升
為一級開設，為配合防疫政策，避免因拍賣活動
人潮眾多致生交互感染之高風險，爰停止上開變
價案件之拍賣。

公告事項：上開變價案件原訂 109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，在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高雄市苓雅區政南
街 2 號)之拍賣停止。

